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

98.02.24 第3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1.1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通過

## 一、總則

- (一) 為增進本校教學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，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本校各單位得依教學與課外實習之需要，配合年度預算規畫，提出設置專業教室之申請。
- (三) 本校專業教室依管理與使用權限分為：全校性、學院、所系科三層次。其設置之優先順序為：(1)全校、(2)學院(3)所系科專業教室。
- (四) 專業教室之設置地點，應接近管理單位及使用者，並以不損及原有隔間與結構為原則，相關水電需求亦應一併規劃。
- (五) 專業教室之使用，除每節授課必需使用者由教學單位事先排定之外，應於使用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管理單位應於每學期評估使用狀況，以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。

## 二、全校性專業教室之設置

### (一) 管理單位：

1. 教務處：語言教室
2. 學院：各會議中心。
3. 電算中心：一般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。
4. 體育室：體育專業教室。
5. 通識中心：通識及共同科特別教室。
6. 軍訓室：軍訓護理教室。

### (二) 設置原則：

1. 使用率：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70%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，其餘時間衡酌實際狀況開放課外申請使用。
2. 設置地點：以集中並儘量靠近學校中心為原則。
3. 申設時，管理單位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、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計畫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 三、學院專業教室之設置

### (一) 管理單位：

暫由學院指定學院內某一系科所管理。

各學院應設大型視聽室一間，供大班上課與演講及與研討會使用，必要時應支援全校性活動。

(二) 設置原則：

1. 使用率：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60%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，其餘時間衡酌實際狀況開放課外申請使用。
2. 設置地點：以集中並儘量靠近學院中心為原則。
3. 申設時，學院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、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計畫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四、所系科專業教室之設置

(一) 管理單位：由所系科管理。

(二) 設置原則

1. 使用率：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50%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。若硬體設備與學院專業教室相同，以歸於學院管理為原則。
2. 所系科教學特殊性工場與實驗室，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，惟需配合教學與研究開放課餘使用。
3. 設置地點：以集中靠近所系科為原則。
4. 申設時，所系科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、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等計畫，經所屬學院通過後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五、教室使用與管理

(一) 管理單位對於專業教室應善盡管理之責，專業教室各項設施如有損壞，由管理單位依程序申請維修，其維修費用由總務處支應。

(二) 專業教室由課務組排課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授權由管理單位排課。

(三) 各專業教室如有空堂時，應提供借用，期借用順序如下：

1. 課務組。
2. 管理單位。
3. 期他單位。

六、各專業教室管理單位每學年度終了時，應將該學年度專業教室使用率提報行政會議，專業教室未達本要點規定之使用率者，管理單位應提出說明。

七、本校進修部及各附屬學校專業教室之使用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